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4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牡丹，证券代码：600510）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9-03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 2019-036）。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在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